

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基金份额的发售(以下简称“基金募集”)已于2025年2月12日结束。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方式。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5.本基金募集期自2025年02月17日至2025年02月21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8.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无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机构投资者:具有发售代理机构和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的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fund.com)上公告。

10.发售时间:本基金募集期自2025年02月17日至2025年02月21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募集期自2025年02月17日至2025年02月21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02月17日至2025年02月21日。

截止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布本基金募集成功;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及时公告。

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上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费用,并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11.如发生暂停募集及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一)基金认购和赎回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销售费为人民币1.00元。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采用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认购金额/份 | 认购费率 |
|-------------|--------|
| S<=100 | 0.80% |
| 500<S<=1000 | 0.50% |
| S>1000 | 每笔500元 |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参照上述费率标准,按照不超过0.8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时,赎回费率按照认购费率的一定比例收取。

6.交易费用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申请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利息和费用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申请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程序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比例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由发售代理机构和投资者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金额。

例:某投资者认购某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认购费率(佣金比率)为0.80%,则投资者需支付的认购金额和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0×1.000×(1+0.80%)=1,08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8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制: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999.9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4.清算交收: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承担相应的认购费用,登记机构于T+1日对认购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T+2日进行有效认购申请的款项交收。投资者T+2日进行有效认购申请的,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进行有效认购申请的款项交收,并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进行有效认购申请的款项交收。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承担相应的认购费用。在网上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汇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发售代理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将实际的认购数据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

5.认购确认: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五)基金募集的失败

1.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其募集行为所产生的债务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计入其当期损益。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5)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6)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7)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8)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9)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10)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11)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1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1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1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15)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16)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17)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18)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19)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20)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21)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2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2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2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25)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26)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27)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28)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29)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30)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31)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3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3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3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35)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36)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37)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38)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39)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40)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41)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4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4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4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45)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46)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47)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48)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49)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50)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51)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5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5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5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55)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56)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57)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58)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59)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60)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61)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6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6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6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65)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66)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67)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均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募集期结束后,将已募集的基金加入下一期认购冻结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网上现金认购或基金账户认购的投资者,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网上系统办理网上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及费用,请向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

(1)如投资者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则应注意: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选择网下现金认购,则应注意:

(3)如投资者选择网下现金认购,则应注意:

指定交易在网下现金认购期间,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程序

投资者需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并持有上海证券资金账户,然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业务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含各字印鉴章),机构投资者如以非现金方式认购,还需提供资金到账证明。

2)上海证券交易账户卡或股东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行的原账户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行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银行盖章)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个人机构投资者需并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账户,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4)投资者需填写基金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还需加盖单位公章;

5)普通个人投资者需提供基金销售适当性个人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普通机构投资者需提供《鹏华基金销售适当性机构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并加盖公章;

6)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机构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行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银行盖章)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个人机构投资者需并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账户,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7)指定银行行:是指在本直销点通过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行作为若认购申请失败后认购资金的退款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商业银行开立的有效账户。账户证明是银行留存,请记牢。

(四)投资者认购基金

1.认购程序

投资者需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并持有上海证券资金账户,然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业务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含各字印鉴章),机构投资者如以非现金方式认购,还需提供资金到账证明。

2)上海证券交易账户卡或股东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行的原账户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行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银行盖章)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个人机构投资者需并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账户,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4)投资者需填写基金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还需加盖单位公章;

5)普通个人投资者需提供基金销售适当性个人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普通机构投资者需提供《鹏华基金销售适当性机构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并加盖公章;

6)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机构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行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银行盖章)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个人机构投资者需并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账户,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7)指定银行行:是指在本直销点通过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行作为若认购申请失败后认购资金的退款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商业银行开立的有效账户。账户证明是银行留存,请记牢。

(四)投资者认购基金

1.认购程序

投资者需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并持有上海证券资金账户,然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业务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含各字印鉴章),机构投资者如以非现金方式认购,还需提供资金到账证明。

2)上海证券交易账户卡或股东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行的原账户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行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银行盖章)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个人机构投资者需并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账户,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4)投资者需填写基金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还需加盖单位公章;

5)普通个人投资者需提供基金销售适当性个人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普通机构投资者需提供《鹏华基金销售适当性机构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并加盖公章;

6)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机构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行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银行盖章)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个人机构投资者需并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账户,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7)指定银行行:是指在本直销点通过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行作为若认购申请失败后认购资金的退款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商业银行开立的有效账户。账户证明是银行留存,请记牢。

(四)投资者认购基金

1.认购程序

投资者需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并持有上海证券资金账户,然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业务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含各字印鉴章),机构投资者如以非现金方式认购,还需提供资金到账证明。

2)上海证券交易账户卡或股东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行的原账户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行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银行盖章)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个人机构投资者需并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账户,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4)投资者需填写基金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还需加盖单位公章;

5)普通个人投资者需提供基金销售适当性个人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普通机构投资者需提供《鹏华基金销售适当性机构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并加盖公章;

6)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机构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行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银行盖章)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个人机构投资者需并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账户,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7)指定银行行:是指在本直销点通过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行作为若认购申请失败后认购资金的退款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商业银行开立的有效账户。账户证明是银行留存,请记牢。

(四)投资者认购基金

1.认购程序

投资者需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并持有上海证券资金账户,然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业务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含各字印鉴章),机构投资者如以非现金方式认购,还需提供资金到账证明。

2)上海证券交易账户卡或股东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行的原账户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行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银行盖章)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个人机构投资者需并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账户,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4)投资者需填写基金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还需加盖单位公章;

5)普通个人投资者需提供基金销售适当性个人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普通机构投资者需提供《鹏华基金销售适当性机构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并加盖公章;

6)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机构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行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银行盖章)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个人机构投资者需并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账户,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